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25〕3号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有关使用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广大缴存人更好解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5〕27号），现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

一、调整公积金首付比例

购房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首付款最低比例为 20%。

二、提升公积金贷款额度

购房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一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 40 万元；两人及

以上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 80 万元。购房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一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 35 万元;两人及以上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 70 万元。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